

水资源论证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昊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昊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水资源进行论证报告质量，按期取得取水批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完成《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政务大厅上报、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报批、协助甲方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同甲方沟通主要联系人，若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按技术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资料图纸，以便于乙方根据场地状况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土地使用批复、水井基本信息、退水情况、项目总平面布局图等。

3、乙方的技术服务从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给乙方时开始，若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而耽误技术服务进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开展工作，乙方如对资料的准确性有疑问应及时提出并向甲方确认。

4、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 3 天内，甲方需及时做出答复。

5、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处理乙方提交的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决定或澄清，以免项目进度受到延误。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法规、规程进行技术服务。甲方违反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暂停所有技术工作或解除合同，造成提交技术成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积极组织人员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期准备工作。

2、在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乙方应秉承善意考虑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书面说明，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咨询项目文件的延期交付或费用增加应同甲方及时、充分沟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

4、应对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乙方应按业内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乙方应将其所需的项目及其他有关资料或其它需要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合同报酬及付款方式

1、合同报酬总价（人民币）：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含增值税（总价包含：技术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费、报告打印费、评审会务费、税费等）。



2、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计人民币：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批稿）、审查意见复印件和取水许可批复复印件后，甲方一次性结算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约定的全部款项当日，将批复文件原件交与甲方。

4、乙方开户信息

银行账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名称：陕西绿昊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0 1090 1421 0184 78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为1年。

第六条 交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水资源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审查意见1份，取水许可批复文件1份。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风险责任的承担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提供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甲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所付经费和物资不得追回。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应全部退还或部分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和物资，情节严重者要追究责任。

3、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风险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也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其他事项

1、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文件，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期限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陕西绿昊生态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电话：

电话：